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体卫艺〔2016〕1 号

郑 州 市 教 育 局
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郑州市作为中招体育考试全国八个改革试点城市之一，从2008年开始，从考试项目、组织形式等方面对中招体育考试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

知》（国办发[2012]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58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5]1083号），切实做好郑州市2016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和2018年中招体育考试改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2016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5]1083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精神，中招体育考试由郑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成绩自2016年起，以满分70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二、2018年中招体育考试改革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意见，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建立和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评价制度，推动学生树立全面正确的体育考试观。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郑州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届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改革建议（会议纪要[2015]10号），内容如下：

（一）考试分值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教体卫艺[2015]1083号，见附件）要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成绩以满分70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

（二）考试项目

自2018年起，郑州市初中应届毕业生中招体育考试项目由原来的“必考项目+考生自选项目”改为“必考项目+摇号统考项目+考生自选项目”。

（三）具体操作方法

1.确定考试项目

（1）必考项目：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

（2）统考+选考项目分三类：

素质类一：跳绳、50米跑；

素质类二：掷实心球、立定跳远；

技能类：篮球运球、足球运球。

2.流程

2018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项目:必考项目+统考素质类项目一项+统考技能类项目一项+考生选考其它素质类项目一项。

（1）摇号确定统考素质类一或素质类二；

（2)从已确定统考的素质类一或素质类二中摇号确定全市统考的素质项目一项；（如：摇号确定统考项目是素质类一项目后，从跳绳、50米跑中再摇号确定一项作为全市统考素质类项目）；

（3）从技能类项目（篮球运球、足球运球）中摇号确定全市统考的技能类项目一项。

（4）考生从另一素质类项目中选择一项作为选考项目（如：全市统考项目是素质类一中的项目，考生只能从素质类二掷实心球、立定跳远中选择一项）。

3.操作方式

（1）摇号时间：在九年级第一学期期末通过摇号确定考试项目。

（2）为秉承“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摇号过程向社会公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共同参加摇号仪式，并由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向社会发布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项目摇号结果。

三、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一）各单位要加强中招体育考试的政策宣传工作，尤其要通过举办家长会、利用校讯通等多种形式，对2016—2018届初中应届毕业生及家长解读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政策。

（二）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充分利用运动处方体育教学模式开展体育教学活动，整体提升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使学生能够全面理解与掌握所学体育技能,养成终身锻炼的好习惯。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将本通知精神尽快传达到所辖学校，并将本辖区落实工作的有关文件于2月1日前报送局体卫艺处（郑州市第十九中学初中部办公楼502室）。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2015年12月21日

（联系人：仝永东　联系电话：67718022）

附　件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初中毕业升学
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教体卫艺[2015]1083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58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我省2016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国“办发〔2012〕53号和豫政办〔2013〕58号”文件关于对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的总体要求,做好中招体育考试工作。中招体育考试仍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成绩以满分70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

二、考试项目设置主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规定的测试项目。其中男生1000米、女生800米为必测项

目。其它测试项目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选择可量化、易操作、对增强学生体质效果明显的耐力、力量、速度素质和运动能力项目，具体评分标准按照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关评分标准执行。若所选项目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中没有体现，可延用2007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评分标准执行。

三、为保证中招体育考试的公正、准确，根据“豫政办〔2013〕58号”文件的要求，我省所有中招体育考试考场，必须全部使用智能化测试仪器。

四、要严格体育考试工作管理。一是必须要对考评员队伍进行岗前培训,坚持持证上岗制度；二是要加强对体育考点、尤其是农村地区考点的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人为因素的干扰；三要加强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学生年度常规体检，防止中招体育考试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全省中招体育考试工作应于2016年4月1日至6月1日之间进行。期间省教育厅将赴各地巡查和抽查，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要制定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细则于考前15天，报我厅体卫艺处备案（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1号D827室，河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箱：409889397@.QQ.com)。

六、中招体育考试的收费标准按照“豫教财字[1998]9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每生10元。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在该项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须

将总结材料报我厅体卫艺处和基础教育二处。

2015年12月8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6 日印发